

惠州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输变电工程（电缆部分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4年9月6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在惠州主持召开了惠州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输变电工程（电缆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包括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（建设单位）、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（验收调查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，及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，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，审阅了有关材料。经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工程建设内容：（1）新建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变电站，本期建设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$2 \times 240\text{MVA}$ 。（2）本期新建 220kV 线路 8 回：昭阳电厂至惠州甲乙线解口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变电站 4 回；新建崇文至秋长双回线路解口至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变电站 4 回。（3）本期新建 110kV 线路 7 回：新建秋沙线、洋纳至太阳城线双解口至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变电站 4 回；新建中新至大门埔线解口 2 回；新建巨力站 T 接风门线 1 回。（4）大门埔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改

附件 王小刚 卓尔思 严律恒 王华 黄永新 谢敏 冯海

造工程。

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473.59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1%。

原新建的 110kV 线路 7 回中的 3 回（新建中新至大门埔线解口 2 回；新建巨力站 T 接风门线 1 回）优化为电缆线路。

本工程除了电缆部分外的变电站及架空线路部分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次验收内容为剩余的电缆部分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文中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的要求，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地遵守环境保护要求，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得到有效维护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电磁环境

根据核力院检测 2024 字第 HP058 号：110kV 大门埔变电站间隔改造处、110kV 电缆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、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的工频电磁场监测结果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频率为 50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）。

（二）水环境

电缆线路运行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电缆线路运行时不产生固体废弃物。

（四）环境风险

解改办 王小刚 卓丽思 平律强 邵黄新 研敬

电缆线路运行时不产生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。

(五) 环境管理

建设单位已成立环保工作管理小组，管理职责明确。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建议

- (一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台账管理；
- (二) 加强输变电电磁影响公众宣传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陈平 王小刚 姜可思 严律恒 文军 黄山新 刘敏
玲梅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

惠州 220kV 巨力（新桥）输变电工程（电缆部分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在工作组的身份
1	广东电力工程职业学院	张明华	高级工程师	1331668880	验收单位
2	广东电力工程职业学院	尹伟恒	工程师	13711665681	验收单位
3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	李可思	工程师	13826114792	设计单位
4	惠州供电局	陈宇	负责人	13927303720	
5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所	刘敏	高工	13826180274	专家
6	惠州生态与环境信息(技术)	黄山新	高工	12923620559	专家
7	广州路和松洲水务有限公司	高洋	高工	13902246223	专家
8	惠州供电局	刘敏	高工	13928339283	
9	惠州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王小刚	工程师	1516497007	设计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注意事项：1.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；2. 验收工作组身份包括：建设单位/环评单位/设计单位/施工单位/验收报告编制单位/专家/环保部门等；3. 参会人员姓名、职称/职务、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。